

十一、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107 年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第一、二審重大刑事案件新收 140 件，較上年增加 36 件（或增 34.62%），終結 120 件，較上年增加 2 件（或增 1.69%），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為 119 件。

觀察近十年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，由 98 年之 372 件逐年遞減至 106 年之 113 件最低，107

年則較去年增加 6 件（或增 5.31%），主因一般詐欺案件增加 7 件、殺害直系尊親屬既遂案件增加 5 件。

重大案件之案情通常較一般刑事案件繁雜，審理費時，近十年平均每一重大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由 98 年之 229.73 日逐年增至 106 年之 465.00 日；107 年平均每一重大案件終結所需日數為 430.24 日，較 106 年減少 34.76 日；其中，重大金融案件 69 件（占重大案件 57.98%）結案速度 531.94 日、重大殺人既遂案件 24 件（占重大案件 20.17%）結案速度 212.75 日及重大貪污案件 5 件（占重大案件 4.20%）結案速度 831.80 日；重大金融案件、重大殺人既遂案件及重大貪污案件結案速度較 106 年分別減少 21.69 日、83.79 日及 64.40 日，致 107 年重大案件平均結案時間較 106 年減少。

圖3.9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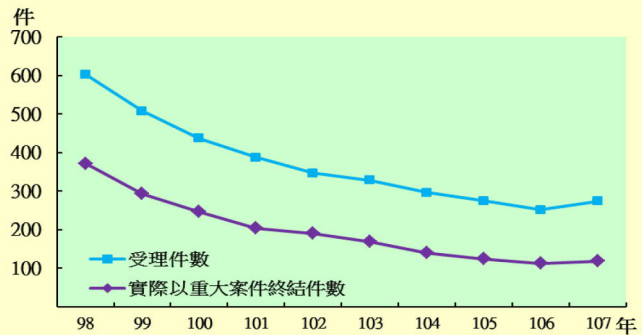


表3.11 臺灣高等法院及分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單位：件；日；%

年別	受 理 件 數			終結件數	未結件數	實 際 以 重大案件 終結件數	重大終結案件平 均每件所需日數
	合計	舊受	新收				
98 年	603	228	375	388	215	372	229.73
99 年	508	215	293	303	205	293	251.50
100 年	437	205	232	254	183	247	278.32
101 年	387	183	204	211	176	204	341.71
102 年	347	176	171	199	148	191	385.34
103 年	328	148	180	175	153	169	328.11
104 年	296	153	143	147	149	140	310.34
105 年	275	149	126	127	148	125	408.66
106 年	252	148	104	118	134	113	465.00
107 年	274	134	140	120	154	119	430.24
107 年較上年 增減（%；日）	8.73	-9.46	34.62	1.69	14.93	5.31	-34.76 (日)

註：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係以重大刑事案件罪名審結之第一、二審與再審件數。